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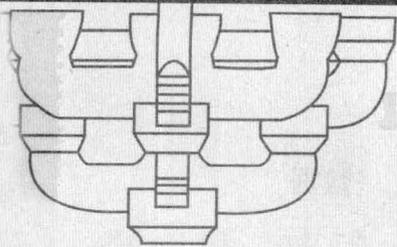
营造法式 译解

【宋】李 诫◇撰 王海燕◇注译 袁 牧◇审定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营造法式 译解

【宋】李 诫◇撰 王海燕◇注译 袁 牧◇审定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造法式》译解 / (宋) 李诫 撰 ; 王海燕 注译. — 武汉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609-7108-7

I. 营…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建筑史—中国—宋代 ②营造法式—注释 ③营造法式—译文
IV. TU-0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2773号

《营造法式》译解

(宋) 李诫 撰 王海燕 注译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地 址: 武汉市武昌珞喻路1037号 (邮编: 430074)
出 版 人: 阮海洪

责任编辑: 张淑梅
责任校对: 韩 乾

责任监印: 张贵君
封面设计: 王亚平

印 刷: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996 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516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定 价: 78.00元


华中出版

投稿热线: (010)64155588-8010 jianzhuwenhua@163.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1

前言



《营造法式》集我国古代建筑科学与艺术巅峰状态之大成，它详细记录整理了宋代建筑方面的制度、做法、用工、图样等资料，是一部研究宋代建筑以及我国古代建筑技术必不可少的参考书，同时，也是一部理解中国建筑理论的良好教材。

北宋中晚期，统治阶级穷奢极欲，建造各种宫殿、衙署、庙宇、园囿的工程越来越多，建筑业腐败丛生，贪污盗窃成风。一些负责房屋修建的官员在工程开始之前就虚报工料，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工程竣工之后又谎报结余，邀功请赏。所以，工程质量大多极其低下，房屋多不牢固。另一方面，各项工程的设计标准、建筑形式和风格参差不齐，这对维护封建统治的等级、体系产生了不良影响。早在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朝廷就提出了要建立工程项目主管官员、设计施工负责人以及各工种工头的责任制，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和预算进行严格审查。但是这些办法的实施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建筑业的沉痾难以消除。至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年），朝廷在一道诏令中指出：主管项目的官员必须将实际工料用量如实上报；如果所建房屋在七年内出现垮塌等情况，主管官员以及工匠将被处以重罪。诏令的颁布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虚报瞒报、偷工减料的行为仍然很猖獗。在宋神宗当政期间发生了一件事情，这使朝廷下定决心要根除建筑业中的不良行为。熙宁二年（1069年），宋神宗下令修建感慈塔，主管部门开始估计用工34万余，后经朝廷派人重估，实际用工不到原来的五分之一。宋神宗下令将作监编制出一套《营造法式》作为各项工程的规范。将作监的编制工作拖拖拉拉，经过十余年后，于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完成，此书史曰《元祐法式》。但是这部书很不完善，有许多地方与实际工作相互矛盾，因此无法实施下去。到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年）末，朝廷下令将作监重新编制。这次由将作监李诫负责重修，经过三年努力，完成了这部巨著，正式刊行于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这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营造法式》。

《营造法式》的作者李诫是一位实践经验丰富的实干家，也是一位建筑工程管理的内行，其出生年月不详，于大观四年二月壬申（1110年2月23日）卒，享年估计不到50岁。1092—1110年，李诫负责过大量北宋东京的工程项目，如五王邸、辟雍、尚书省、棣华宅、龙德宫、朱雀门、景龙门、九成殿、开封府廨、太庙、钦慈太后佛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当他接到编修《营造法式》的诏令时，已经在将作监工作了近八年。在编写过程中，他深入实际，参阅了古代文献和旧有的规章制度，依靠并吸收了工匠的智慧和经验。书中所收材料3555条，其中有3272条来自“工作相传，并是经久可以行用之法”。对于所收集的材料，李诫召集工匠逐条进行讨论，“与诸作谳会经历造作工匠，详悉讲究规矩，比较诸作利害，随物之大小，有增减之法”。

《营造法式》崇宁二年刊行本已失传，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年）曾重刊，但亦未传世。南宋后期平江府（今苏州）曾重刊，但仅留残本且经元代修补。1919年朱启铃先生在南京江南图书馆（今南京图书馆）发现的丁氏钞本《营造法式》，不久由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称“丁本”）。1925年陶湘以“丁本”与《四库全书》各本校勘后，按宋残叶版式和大小刻版印行，是为“陶本”。1932年在北平故宫殿本书库发现钞本《营造法式》（“故宫本”），版面与宋残本相同，卷后有平江府重刊字样。后经刘敦桢、梁思成等人对以上各本相互勘校，又有所校正。本书根据以上研究成果编译而成，底本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营造法式》（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第六七三册），勘校以最早的也是目前最好的现代整理本梁思成的《营造法式注释》为蓝本，为便于读者理解，除对原文加以注释和翻译外，还对书中难解之处和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说。



劄子

1

劄子



【原文】

编修《营造法式》所

准崇宁二年正月十九日敕：“通直郎试将作少监、提举修置外学等李诫劄子奏：‘契勘熙宁中敕，令将作监编修《营造法式》，至元祐六年方成书。准绍圣四年十一月二日敕：以元祐《营造法式》只是料状，别无变造用材制度；其间工料太宽，关防无术。三省同奉圣旨，差臣重别编修。臣考究经史群书，并勒人匠逐一讲说，编修海行《营造法式》，元符三年内成书。送所属看详，别无未尽未便，遂具进呈，奉圣旨：依。续准都省指挥：只录送在京官司。窃缘上件《法式》，系营造制度、工限等，关防工料，最为要切，内外皆合通行。臣今欲乞用小字镂版，依海行敕令颁降，取进止。’正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圣旨：依奏。”

【译文】

编修《营造法式》所

根据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正月十九日皇帝的敕令：“由通直郎升任将作少监、负责管理修建外学（辟雍）等项目的李诫报告：‘查熙宁年间（公元1068—1077年）皇帝命令将作监编修的《营造法式》，在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业已成书。根据绍圣四年（公元1097年）十一月二日皇帝的敕令，因为元祐年间编制的《营造法式》仅仅提出了控制用料的办法，并没有改变做法和等材的制度；其中关于工料的定额、指标又定得太宽，以致没有办法杜绝和防止舞弊。三省遵奉皇上圣旨，让我重新编修一部新的《营造法式》。我考证研究了经史各种古书，并且找来工匠逐一了解工程实际情况，编修成了可以普遍通用的《营造法式》，于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内成书，审核后，认为没有什么遗漏或者不适用的缺点，所以我就把它进呈，得到圣旨：同意。随后根据尚书省命令，只抄送在京的有关部门。我认为这部《法式》中关于营造的制度和劳动定额等规定，对于掌握、控制工料是很重要的，京师和外地都可以适用。我现在想请求准许用小字刻版刊印，遵照通用的敕令公布，敬候指示。’正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圣旨：同意。”

【解说】

在李诫之前编制的那部《营造法式》(指《元祐法式》)不尽如人意,在实际应用中难以施行,李诫评价为:“只是料状,别无变造用材制度;其间工料太宽,关防无术”,“只是一定之法,及有营造,位置尽皆不同,临时不可考据,徒为空文,难以行用,先次更不施行。”《元祐法式》已经失传,对其内容现在也无从考究,但是从李诫的评价来看,其存在的问题有二:一是定额过宽,在实际操作也达不到有效控制工料的目的。二是该书体例不当,罗列了一大堆用料的规格,没有适当的调整幅度,但是建筑的基址各不相同,实际情况变化很多,因此难以比照使用,结果就成了一纸空文,随后就被弃之不用了。

李诫重修《营造法式》要达到一个重要的目的,那就是“关防工料,节省开支,确保质量”,在吸取《元祐法式》失败经验的基础之上,他采取了三条针对性措施:第一,在编写体例上,按工种分类,把定额一项一项的分解到单个构件之上,这样就使所有的工程项目都能查到对应的定额。第二,在定额之前列示了“制度”,“制度”由各个构件的规格汇集而成,并附图样来加以补充说明。如此一来,估计工料就有了现成的样板,使用起来就非常方便。第三,制定了变通使用定额的方法,更适用于建筑工程的实际情况。虽然变通使用定额在具体执行时仍然存在漏洞,但和之前的那样猖狂虚报冒估的情况相比,无疑有了很大的进步。



进新修《营造法式》序



【原文】

臣闻“上栋下宇”，《易》为“大壮”之时；“正位辨方”，《礼》实太平之典。“共工”命于舜日；“大匠”始于汉朝。各有司存，按为功绪。况神畿之千里，加禁阙之九重；内财宫寝之宜，外定庙朝之次；蝉联庶府，棊列百司。櫪栌枅柱之相枝，规矩准绳之先治；五材并用，百堵皆兴。惟时鳩僇之工，遂考翬飞之室。而斲轮之手，巧或失真；董役之官，才非兼技，不知以“材”而定“分”，乃或倍斗而取长。弊积因循，法疏检察。非有治“三宫”之精识，岂能新一代之成规？温诏下颁，成书入奏。空糜岁月，无补涓尘。恭惟皇帝陛下仁俭生知，睿明天纵。渊静而百姓定，纲举而众目张。官得其人，事为之制。丹楹刻桷，淫巧既除；菲食卑宫，淳风斯复。乃诏百工之事，更资千虑之愚。臣考阅旧章，稽参众智。功分三等，第为精粗之差；役辨四时，用度长短之晷。以至木议刚柔，而理无不顺；土评远迩，而力易以供。类例相从，条章具在。研精覃思，顾述者之非工；按牒披图，或将来之有补。通直郎、管修盖皇弟外第、专一提举修盖班直诸军营房等、编修臣李诚谨昧死上。

【译文】

我听说，《周易》中“上栋下宇，以蔽风雨”之句说的是“大壮”的时期；《周礼》“唯王建国，辨正方位”，就是天下太平时候的典礼。“共工”这一官职，在舜帝的时候就有了；“将作大匠”是从汉朝开始设置的。这些官职都有它的职责，分别做自己的工作。至于幅员千里的京师，以及九重的宫阙，就必须考虑内部宫寝的布置和外部宗庙朝庭的次序、位置；要互相联系，按照次序排列。料、栱、昂、柱等相互支撑而构成一座建筑，必须先准备圆规、曲尺、墨线等工具。各种材料的使用，大量的房屋被建造起来。按时聚集工役，做出屋檐似翼的宫室。然而工匠的手，虽然很巧也难免做走了样。主管工程的官也不能兼通各工种。他们不知道用“材”来作为度量建筑物比例、大小的尺度，以至于有人用料的倍数来确定构件长短的尺寸。面对这种弊病，日积月累缺乏监管的情况，如果没有关于建筑丰富的知识，又怎能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呢？皇上下诏，指定我编写一部有关营建宫室制度的书，送呈审阅。现在虽然写成了，但我总觉得辜负了皇帝的提拔，白白浪费了很长的时间，没有一点一滴的贡献。皇帝生来仁爱节俭，天资聪明智慧。在其治理下，举国像潭水那样平静，百姓十

分安定；规范条例公布天下，一切工作做得有条有理，选派了得力的官吏，制定了办事的制度。鲁庄公那样“丹其楹而刻其桷”的不合理制度的淫腐之风已经消除；大禹那样节衣食、卑宫室的风尚又得到恢复。皇帝下诏关心百工之事，还问到这样资质鲁钝的人，我一方面阅读旧的规章，一方面总结研究古人的智慧。按精粗之差，把劳动日分为三等；按木材的软硬，使条理顺当；按远近距离来定搬运的土方量，使劳动力易于供应。这样按类分别排出，有条例规章作为依据。我虽然精心研究，深入思虑，但文字叙述还可能不够完备，所以按照条文画成图样，将来对工作也许还需补充。

通直郎、管修盖皇弟外第、专一提举修盖班直诸军营房等、编修臣李诫谨昧死上。

【解说】

虽然李诫的《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字数较少，但是他把工官的职责，设计、规划的要素，制度、规章的作用，以及编修该书的方法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表述得相当清楚，从中可以看出其人的踏实作风。



目 录

劄子·····	(1)
进新修《营造法式》序·····	(3)

◎卷一

总释上·····	(1)
宫·····	(1)
阙·····	(3)
殿·····	(5)
楼·····	(6)
亭·····	(7)
台榭·····	(8)
城·····	(9)
墙·····	(11)
柱础·····	(13)
定平·····	(14)
取正·····	(14)
材·····	(15)
拱·····	(16)
飞昂·····	(18)
爵头·····	(19)
料·····	(19)
铺作·····	(20)
平坐·····	(21)
梁·····	(22)
柱·····	(23)
阳马·····	(24)
侏儒柱·····	(25)
斜柱·····	(26)

◎卷二

总释下·····	(27)
栋·····	(27)
两际·····	(28)
搏风·····	(28)
拊·····	(29)
椽·····	(29)
檐·····	(30)
举折·····	(32)
门·····	(33)
乌头门·····	(35)
华表·····	(36)
窗·····	(37)
平棊·····	(38)
斗八藻井·····	(38)
钩阑·····	(39)
拒马叉子·····	(40)
屏风·····	(41)
椽柱·····	(42)
露篱·····	(42)
鸱尾·····	(43)
瓦·····	(43)
涂·····	(44)
彩画·····	(45)
阶·····	(46)
砖·····	(47)
井·····	(48)



◎卷三

壕寨制度	(49)
取正	(49)
定平	(50)
立基	(51)
筑基	(51)
城	(52)
墙	(52)
筑临水基	(53)
石作制度	(54)
造作次序	(54)
柱础	(55)
角石	(56)
角柱	(56)
殿阶基	(56)
压阑石	(57)
殿阶螭首	(57)
殿内斗八	(57)
踏道	(58)
重台钩阑	(58)
螭子石	(60)
门砧限	(60)
地袱	(61)
流杯渠	(61)
坛	(62)
卷葺水窗	(63)
水槽子	(64)
马台	(64)
井口石	(64)
山棚脚石	(65)
幡竿颊	(65)
螭质整坐碑	(65)
笏头碣	(66)

◎卷四

大木作制度一	(67)
材	(67)
拱	(69)

飞昂	(71)
爵头	(74)
料	(74)
总铺作次序	(76)
平坐	(78)

◎卷五

大木作制度二	(79)
梁	(79)
阑额	(82)
柱	(83)
阳马	(84)
侏儒柱	(85)
栋	(86)
搏风版	(87)
拊	(88)
椽	(89)
檐	(90)
举折	(90)

◎卷六

小木作制度一	(93)
版门	(93)
乌头门	(95)
软门	(97)
破子棂窗	(98)
映电窗	(99)
版棂窗	(100)
截间版帐	(101)
照壁屏风骨	(102)
隔截横钤立旌	(103)
露篱	(104)
版引檐	(105)
水槽	(105)
井屋子	(106)
地棚	(108)

◎卷七

小木作制度二	(109)
--------	-------





格子门	(109)
阑槛钩窗	(111)
殿内截间格子	(113)
堂阁内截间格子	(115)
殿阁照壁版	(118)
障日版	(118)
廊屋照壁版	(119)
胡梯	(120)
垂鱼、惹草	(121)
拱眼壁版	(122)
裹袱版	(123)
擗帘竿	(123)
护殿阁檐竹网木贴	(124)

◎卷八

小木作制度三	(125)
平碁	(125)
斗八藻井	(126)
小斗八藻井	(128)
拒马叉子	(129)
叉子	(130)
钩阑	(132)
棵笼子	(134)
井亭子	(135)
牌	(138)

◎卷九

小木作制度四	(140)
佛、道帐	(140)

◎卷十

小木作制度五	(150)
牙脚帐	(150)
九脊小帐	(154)
壁帐	(159)

◎卷十一

小木作制度六	(161)
--------	-------

转轮经藏	(161)
壁藏	(169)

◎卷十二

雕作制度	(176)
混作	(176)
雕插写生华	(177)
起突卷叶华	(178)
剔地洼叶华	(179)
旋作制度	(180)
殿堂等杂用名件	(180)
照壁版宝床上名件	(181)
佛道帐上名件	(182)
锯作制度	(183)
用材植	(183)
抨墨	(184)
就余材	(184)
竹作制度	(185)
造笆	(185)
隔截编道	(186)
竹栅	(186)
护殿檐雀眼网	(187)
地面碁文篔	(187)
障日篔等篔	(188)
竹芮索	(188)

◎卷十三

瓦作制度	(189)
结窠	(189)
用瓦	(190)
垒屋脊	(191)
用鸱尾	(193)
用兽头等	(193)
泥作制度	(196)
垒墙	(196)
用泥	(196)
画壁	(198)
立灶	(198)

釜镬灶	(199)
茶炉	(200)
垒射垛	(201)

◎卷十四

彩画作制度	(202)
总制度	(202)
五彩遍装	(205)
碾玉装	(208)
青绿叠晕棱间装	(209)
解绿装饰屋舍	(210)
丹粉刷饰屋舍	(211)
杂间装	(212)
炼桐油	(213)

◎卷十五

砖作制度	(214)
用砖	(214)
垒阶基	(215)
铺地面	(215)
墙下隔减	(216)
踏道	(216)
慢道	(217)
须弥坐	(218)
砖墙	(218)
露道	(219)
城壁水道	(219)
卷葺河渠口	(219)
接甑口	(220)
马台	(220)
马槽	(220)
井	(221)
窑作制度	(222)
瓦	(222)
砖	(224)
琉璃瓦等	(225)
青棍瓦	(226)

烧变次序	(226)
垒造窑	(226)

◎卷十六

壕寨功限	(229)
总杂功	(229)
筑基	(230)
筑城	(231)
筑墙	(231)
穿井	(231)
般运功	(232)
供诸作功	(233)
石作功限	(234)
总造作功	(234)
柱础	(234)
角石	(236)
殿阶基	(236)
地面石	(237)
殿阶螭首	(237)
殿内斗八	(238)
踏道	(238)
单钩阑	(238)
螭子石	(239)
门砧限	(240)
地楸石	(241)
流杯渠	(241)
坛	(242)
卷葺水窗	(242)
水槽	(243)
马台	(243)
井口石	(244)
山棚羯脚石	(244)
幡竿颊	(244)
鼍贗碑	(245)
笏头碣	(245)

◎卷十七

大木作功限一	(246)
--------	-------





拱、枋等造作功	(246)
殿阁外檐补间铺作用拱、 枋等数	(247)
殿阁身槽内补间铺作用拱、 枋等数	(249)
楼阁平坐补间铺作用拱、 枋等数	(250)
料口跳每缝用拱、 枋等数	(251)
把头绞项作每缝用拱、 枋等数	(251)
铺作每间用方桁等数	(252)

◎卷十八

大木作功限二	(254)
殿阁外檐转角铺作用拱、 枋等数	(254)
殿阁身内转角铺作用拱、 枋等数	(256)
楼阁平坐转角铺作用拱、 枋等数	(257)

◎卷十九

大木作功限三	(260)
殿堂梁、柱等事件功限	(260)
城门道功限	(262)
仓教、库屋功限	(264)
常行散屋功限	(265)
跳舍行墙功限	(266)
望火楼功限	(267)
营屋功限	(268)
拆修、挑、拔舍屋功限	(268)
荐拔、抽换柱、楹等功限	(269)

◎卷二十

小木作功限一	(271)
--------	-------

版门	(271)
乌头门	(274)
软门	(275)
破子棂窗	(276)
睽电窗	(277)
版棂窗	(277)
截间版帐	(278)
照壁屏风骨	(278)
隔截横钤、立旌	(278)
露篱	(279)
版引檐	(279)
水槽	(280)
井屋子	(280)
地棚	(280)

◎卷二十一

小木作功限二	(282)
格子门	(282)
阑槛钩窗	(284)
殿内截间格子	(285)
堂合内截间格子	(285)
殿阁照壁版	(286)
障日版	(287)
廊屋照壁版	(287)
胡梯	(288)
垂鱼、惹草	(288)
拱眼壁版	(289)
裹楹版	(289)
擗帘竿	(289)
护殿阁檐竹网木贴	(290)
平基	(290)
斗八藻井	(291)
小斗八藻井	(292)
拒马叉子	(292)
叉子	(292)
钩阑	(293)
裸笼子	(294)

井亭子 (295)
牌 (295)

◎卷二十二

小木作功限三 (297)
佛道帐 (297)
牙脚帐 (301)
九脊小帐 (303)
壁帐 (304)

◎卷二十三

小木作功限四 (306)
转轮经藏 (306)
壁藏 (310)

◎卷二十四

诸作功限一 (313)
雕木作 (313)
旋作 (319)
锯作 (321)
竹作 (321)

◎卷二十五

诸作功限二 (323)
瓦作 (323)
泥作 (325)
彩画作 (326)

砖作 (328)
窑作 (330)

◎卷二十六

诸作料例一 (333)
石作 (333)
大木作 (334)
竹作 (335)
瓦作 (337)

◎卷二十七

诸作料例二 (341)
泥作 (341)
彩画作 (343)
砖作 (346)
窑作 (347)

◎卷二十八

诸作用钉料例 (350)
用钉料例 (350)
用钉数 (351)
通用钉料例 (355)
诸作用胶料例 (356)
诸作等第 (357)

◎卷二十九

图样 (362)



卷一

总释上

宫

【原文】

《易·系辞》：“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

《诗》：“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

《礼》：“儒有一亩之宫，环堵之室。”

《尔雅》：“宫谓之室，室谓之宫。”皆所以通古今之异语，明同实而两名。“室有东、西厢曰庙，夹室前堂；无东、西厢有室曰寝，但有大室；西南隅谓之奥，室中隐奥处，西北隅谓之屋漏，《诗》曰，尚不愧于屋漏，其义未详。东北隅谓之宦，宦，见《礼》，亦未详，东南隅谓之交。《礼》曰：‘归室聚交，交亦隐闲。’”

《墨子》：“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下润湿伤民。故圣王作为宫室之法，曰：宫高足以辟润湿，旁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

《白虎通义》：“黄帝作宫。”

《世本》：“禹作宫。”

《说文》：“宅，所托也。”

《释名》：“宫，穹也。屋见于垣上，穹崇然也。”“室，实也；言人物实满其中也。“寝，侵（寢）也，所寢息也。”“舍，于中舍息也。”“屋，奥也；其中温奥也。”“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

《风俗通义》：“自古宫室一也。汉来尊者以为号，下乃避之也。”

《义训》：“小屋谓之廛”（音近）。“深屋谓之疼”（音同）。“偏舍谓之廨”（音亶）。“廨谓之康”（音次）。“宫室相连谓之谿”（直移切）。“因岩成室谓之广”（音伊）。“壤室谓之庑”（音压）。“夹室谓之厢，塔下室谓之龛，龛谓之控”（音空）。“空室谓之康良”（上音康，下音郎）。“深谓之猷猷”（音犹）。“颓谓之馘馘”（上音批，下音铺）。“不平谓之庸涂”（上音逋，下音途）。

【译文】

《易·系辞》中说：“远在上古时代，人们居住在山洞里面并在野外生活。后来，一





些贤能的人士开始建造房屋来改变这样的生活方式，他们修建的这种房屋上面设有脊檩梁下面设有屋檐，于是人们就可以住进去躲避风雨了。”

《诗经》中说：“（当定星位于中天的时候，营造宫室的时候也就到了），于是就趁着吉时开始动土修建楚宫，凭借着日影来测量方位，楚丘造房正开工。”

《礼记》中说：“儒者有一亩地的宅院，他的室屋四周围绕着土墙，住在周围只有一丈见方的房间里。”

《尔雅》中说：“宫也叫做室，室也被称做宫（这只是因为古今两个不同的词相通而已，其实就是一个物体有两个名称）。建有东、西厢房的室叫做庙（东、西厢就是夹室前堂）；没有东、西厢房（但有大室）的室叫做寝。室的西南角叫做奥（室中隐奥的地方，古时指房屋的西南角，即古时候祭祀设神主或尊者居坐的地方）。室的西北角叫做屋漏（古代室内西北角安放小帐的地方）。室的东北角叫做宦（宦字在《礼仪》中有记载，据推测很像奴仆站立的地方）。室的东南角叫做突（据推测很像主人休息的地方）。《礼记》上说：‘回家后就聚在突，突显得比较幽深。’”

《墨子》中说：“先生墨子说过：上古的人民还不知道修造宫室的时候，就选择靠近山陵的地方居住，或者住在洞穴里面，由于地下很潮湿，容易使身体受到伤害，所以后来的圣王就开始营造宫室。营造宫室的法则就是：修筑的地基高度要足以避免潮湿，四周的围墙要足以抵御风寒，搭建的屋顶要足以防备霜、雪、雨、露，而宫墙的高度还当足以分隔内外，以使男女有别。”

《白虎通义》中说：“黄帝营造宫室（来抵御寒暑）。”

《世本》中说：“（尧帝指派）大禹建造宫室。”

《说文解字》中说：“一所宅子，是可以依托（居住的地方）。”

《释名》中说：“宫即穹，中间隆起四边下垂。房顶建在围墙之上就形成了屋子，显得十分高大。室，即充满的意思，也就是指屋子里面住满了人和填满了财物粮食。寝，很多书籍里面还记载为侵，即指睡觉休息的地方。舍，也就是在里面休养生息的地方。屋，即指室内深处，这些地方温暖并且隐蔽。宅，即指选择，选择吉利的地方而营建的较大的房子。”

《风俗通义》中说：“从古时候开始，“宫”和“室”是没有区别的，它们都是指房屋。汉代以来，地位尊贵的人就逐渐把“宫”变成自己居所的专有名词，而地位低下的人为了避讳，就用‘室’来指称自己所居住的房屋。”

《义训》中说：“小屋叫做廛（与近同音）。深屋叫做疼（与同同音）。偏舍叫做廛（与亶同音）。廛即廛（与次同音）。宫与室相互连接叫做谿（与尺同音）。依傍着山岩修建而成的室叫做作广（与伊同音）。有所损坏的室叫做庑（与压同音）。夹室叫做厢，塔子下面的室叫做龕，龕就是控（与空同音）。空室叫做康（与康同音）寔（与郎同音）。靠里的室叫做猷猷（与犹同音）。倒塌崩坏的室叫做齧（与批同音）敲（与铺同音）。不平的室叫做庸（与逋同音）厝（与途同音）。”

【解读】

中国的建筑史是一部悠久而厚重的智慧长卷，即便是在最早的人类生活区，从考